渝公交巡规﹝2023﹞2号
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关于
中心城区高峰时段桥隧错峰通行的通告

​

​为进一步缓解我市中心城区交通拥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决定在中心城区部分桥梁隧道对汽车实施高峰时段错峰通行，现通告如下。

**一、错峰通行时段**

工作日早高峰：7：00—9：00；

工作日晚高峰：17：00—19：30；

每日共4.5小时。

**二、错峰通行范围**

错峰通行车辆：所有渝籍和非渝籍号牌汽车。

错峰通行区域：高家花园大桥、高家花园大桥复线桥、石门大桥（双向）、嘉华大桥（双向）、渝澳大桥、嘉陵江牛角沱大桥、黄花园大桥（双向）、千厮门大桥（双向）、朝天门大桥（双向）、东水门大桥（双向）、石板坡长江大桥、石板坡长江大桥复线桥、菜园坝大桥（双向）、鹅公岩大桥（双向）、曾家岩大桥（双向）、双碑大桥（双向）、大佛寺长江大桥（双向）、红岩村大桥（双向）、马桑溪长江大桥（双向）、李家沱大桥（双向）、真武山隧道（双向）、双碑隧道（双向）、大学城隧道（双向）、中梁山隧道（双向）。

**三、错峰通行规则**

在工作日按汽车号牌（含临时号牌）最后一位阿拉伯数字对应，对应规则为：

星期一：1和6错峰通行时段和错峰通行范围禁止通行；

星期二：2和7错峰通行时段和错峰通行范围禁止通行；

星期三：3和8错峰通行时段和错峰通行范围禁止通行；

星期四：4和9错峰通行时段和错峰通行范围禁止通行；

星期五：5和0错峰通行时段和错峰通行范围禁止通行。

**四、其他规定**

星期一至星期五属于国家法定节假日的，当日不实施错峰通行；因法定节假日而致周末双休日变更为工作日的，当日不实施错峰通行。

下列车辆不受错峰通行限制：军车、警车、救护车、消防车、出租车、工程抢险车、应急救援车、公交客车、公路客车、校车、旅游客车、运钞车、邮政专用车、殡葬专用车、悬挂新能源号牌车辆、20座（含）以上大客车以及其他从事城市公共应急、抢险的车辆。

对残疾人驾驶车辆实施备案通行管理。

**五、执法管理**

对违反错峰通行规定的车辆，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依法查处。

本通告自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        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        2023年2月28日